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0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9:15 至9:25,9:30 至11:30,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9:15 至2022年6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1.4、会议主持人: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芃女士

1.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人,代表股份 180,951,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 17.094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 24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 3,579,740股,占本司总股份1,058,536,842股的 0.338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人,代表股份 177,371,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8,536,842股的 16.756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579,740股, 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0.3382 %。

本司15名董事、5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8,26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78%;
反对 2,392,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19%;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9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5.0766%;
反对 2,392,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6.8223%;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6. 关于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78,26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78%;
反对 2,392,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19%;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9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5.0766%;
反对 2,392,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6.8223%;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7.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8,2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15%;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82%;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7581%;
反对 2,403,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1407%;
弃权 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1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丁 芃得票 179,387,77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36%;
江 津得票 178,987,7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15%;
郑列列得票 177,397,77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6%;
林健武得票 177,387,77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1%;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177,389,7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2%;
蔡 琨得票 177,387,7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1%;
吴祥中得票 177,487,7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86%;
王 靖得票 177,387,76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1%;
陈昆柏得票 177,387,77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丁 芃得票 2,016,05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6.3186%;
江 津得票 1,616,07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5.1449%;
郑列列得票 26,06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280%;
林健武得票 16,06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4486%;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18,0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43%;
蔡 琨得票 16,0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4484%;
吴祥中得票 116,0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419%;
王 靖得票 16,0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4484%;
陈昆柏得票 16,06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4486%。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王群,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翟进步得票 177,432,72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陈吕军得票 177,432,7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吴文远得票 177,432,7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林 中得票 177,433,7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6%;
邹 蓝得票 177,432,7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翟进步得票 61,0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5%;
陈吕军得票 61,0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3%;
吴文远得票 61,0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1%;
林 中得票 62,0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320%;
邹 蓝得票 61,0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1%。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王行利得票 177,432,717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方良兆得票 177,433,71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6%;
余 飞得票 177,432,71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0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王行利得票 61,0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2%;
方良兆得票 62,0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320%;
余 飞得票 61,0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041%。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吕卫东、邹小兵,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辛月、杨海燕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王群,女,54岁,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扬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任翻译,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劳资主管,2003年10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主管。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卫东,女,55岁,大学。1991年-至今在本司工作。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小兵,男,50岁,大专,1990年11月起在武警广东边防第六支队服役;1993年10 月至今在本司工作。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1次会议选举丁芃为董事局主席、江津为董事局副主席;聘任郑列列为总裁、罗晓春为董事局秘书、刘华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丹尼尔·保泽方为助理总裁、卓彬红为财务总监、吴祥中为内控总监。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选举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翟进步、陈吕军、吴文远、林中、邹蓝
二0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6月17日发出,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邹小兵为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邹小兵,男,50岁,大专,1990年11月起在武警广东边防第六支队服役;1993年10 月至今在本司工作。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6月17日发出, 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芃为董事局主席、江津为董事局副主席。

二、聘任郑列列为总裁、罗晓春为董事局秘书、刘华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丹尼尔·保泽方为助理总裁、卓彬红为财务总监、吴祥中为内控总监。

四、选举新一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邹蓝,委员丁芃、郑列列、江津、丹尼尔·保泽方。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吕军,委员丁芃、郑列列、翟进步、吴文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中,委员丁芃、陈吕军、吴文远、王群。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翟进步,委员郑列列、江津、林中、邹蓝。

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当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丁芃,女,71岁,大学。1977-1982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任翻译;1982-1991年在福建省外贸总公司出口部任副总经理;1991-1993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至今任本司董事局主席。是本司控股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津,女,59岁,硕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会计师、财务部长、董事、总会计师;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司董事局副主席。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列列,男,68岁,博士。1988-1989年在威斯康星·MADISON大学任客座教授;1989-1993年在香港WAEDLY-THOMSON公司任投资顾问;1993-至今任(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司董事总裁。是本司控股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丹尼尔·保泽方,男,47岁,大学。1999-2000年在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工作;2000年在德意志银行慕尼黑分行国际贸易部工作;2001年在Dywidag Systems International(DSI)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贸易部工作;2001-2003年在德国慕尼黑机场凯宾斯基酒店任助理主任;2004-2005年在广州开发区政府国际事务协调及促进外商投资处工作;2006-至今在本司任助理总裁、董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卓彬红,男,35岁,本科,会计师。2009年7月-至今在本司工作,现任本司财务经理。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祥中,男,54岁,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1994年在厦门中建进出口公司工作,1994-至今在本司工作。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罗晓春,男,55岁,大专,经济师。1988-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董事局秘书。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联系电话:0755-82208888转3040,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大厦3楼。

刘华,女,44岁,硕士。2000年7月起先后在青岛麦迪绅集团、搜房资讯、世联地产、九富投资、万全智策、和讯信息、TCL科技公司工作,2022年4月起在本司工作。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联系电话:0755-82208888转3026,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大厦3楼。

关于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 增加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为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中信山东、中信华南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银河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6月30日起, 投资者可按银河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银河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银河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 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银河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 (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银河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银河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银河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4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85,939,2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5202%。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1,411,96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1.4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443,6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489%);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4,527,26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262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 (以下简称 "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8,888,23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 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表:

(1)202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85,773,086	99.9419%	77,750	0.0272%	88,400	0.0309%	0	是
2.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5,773,086	99.9419%	77,750	0.0272%	88,400	0.0309%	0	是
3.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5,773,086	99.9419%	77,750	0.0272%	88,400	0.0309%	0	是
4.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5,773,086	99.9419%	77,750	0.0272%	88,400	0.0309%	0	是
5.00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5,861,486	99.9728%	77,750	0.0272%	0	0.0000%	0	是
6.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5,861,486	99.9728%	77,750	0.0272%	0	0.0000%	0	是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5,861,486	99.9728%	77,750	0.0272%	0	0.0000%	0	是

(2)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722,085	98.1307%	77,750	0.8748%	88,400	0.9946%	0
2.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22,085	98.1307%	77,750	0.8748%	88,400	0.9946%	0
3.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22,085	98.1307%	77,750	0.8748%	88,400	0.9946%	0
4.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722,085	98.1307%	77,750	0.8748%	88,400	0.9946%	0
5.00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810,485	99.1252%	77,750	0.8748%	0	0.0000%	0
6.00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10,485	99.1252%	77,750	0.8748%	0	0.0000%	0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10,485	99.1252%	77,750	0.8748%	0	0.0000%	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若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在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的, 默认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但管理人有权对前述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

2022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2683、C类份额012684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102、C类份额01510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052、C类份额01505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上述基金中,除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7月1日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其余基金于2022年7月1日暂停办理目前处于开放状态的相关业务,并于2022年7月4日(含)起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除上述列表基金外,其余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仍以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华 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2年7月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